



发生交通事故索赔时 如何应对意外状况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需保险理赔的,双方车主应立即将事故车辆移至路外空地、停车场等不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地方,向保险公司报案,迅速填写轻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按照保险公司指引,前往理赔服务点、路外空地、停车场等不占用车道的地方办理查勘理赔。但是,现实中,往往会出现一些意外状况。

1 肇事方逃逸

肇事方逃逸的,当事人要赶快报警,只要报出肇事车主的车牌号码,说出事故发生地点及时间即可,交警会通过车牌号通知肇事车主,到快速理赔中心进行车辆查勘、定损、核价等。

2 肇事方拒绝赔付

按照正常程序,当车辆定损并维修后,将由肇事车主垫付维修费用,随后持发票找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报销即可。但现实中很多情况是车修好了,肇事车主却迟迟不肯露脸,在无奈之下,受害车主只好自己先垫付,再去找肇事车主追讨。如果最后仍得不到赔偿,受害车主该怎么办呢?有的车主可能会

选择向法院起诉,这的确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但是,对于一些民事纠纷来说,起诉并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因为起诉流程比较烦琐,从立案审查、受理、排期开庭、开庭审理到最终宣判,走简易程序大多需要历时三至六个月,如果走普通程序,则需要一年时间,甚至更久。如果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有异议,还需经历二审程序,被告如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原告还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实,受害车主完全可以选择另一种更高效的方法:向投保公司申请代位赔偿,先由该保险公司把相关费用赔付给自己,然后由保险公司向肇事方追讨赔偿款。

3 申请代位赔偿 需满足特定条件

申请代位赔偿的前提是车主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如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否则保险公司不会受理申请。投保了相关险种后,遇到以下情况,车主可申请代位赔偿:对方车辆无保险。如果对方恰好是一辆刚购买的新车,还没有上保险,此时发生事故,肇事车主拒绝赔偿的话,可以先由受害车主所在的保险公司赔偿相应维修费用,

随后再向肇事方索赔。

对方无经济赔偿能力。在很多交通事故案例中,肇事车主没有赔偿能力,遇到这种情况,受害车主也可以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赔偿。

对方故意拖延或拒绝赔付。有时发生事故时还会遇到一些“老赖”,交警部门给出事故责任认定后,以各种理由拖延赔付,甚至人间消失。此时,受害车主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赔偿。

对方拒绝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签字。如果交通事故的一方对交警的裁决有异议,对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认可并拒绝签字,受害车主也可以申请代位赔偿。

对方逃逸且有证据证明肇事车辆信息。如果肇事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逃逸,此时受害车主只要通过照片、行车记录仪甚至录音记下对方的车牌号和车主信息,就可以申请代位赔偿。

应当注意的是,如果事故是单方事故,没有造成第三者损失,是不适用代位赔偿的。如果车辆在事故中发生轮胎破损、轮圈划伤、后视镜伤痕以及车内物品遗失等可能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物品损伤,这部分损失也不适用代位赔偿。

《河南法制报》

图说新闻



日前,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1500元执行款送到三家店镇村民李某手中。该案为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被执行人蔡某拖欠23人借款共计30万余元,经法院调解,蔡某承诺分四批偿还债务。截至目前,第一批5万元执行款全部兑现完毕。

许乐 摄



入冬以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针对冬季盗窃、诈骗案件多发的特点,在辖区加强警力部署,加大宣传力度,有效预防、快速处置盗窃和诈骗案件的发生。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

召陵区司法局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人民调解是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

建强队伍,夯实基层基础。该局协调各镇(办),为每镇(办)聘任两名专职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明确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考核考评及奖惩办法;同时从各村(居)选聘1名专职调解员,制作人民调解员公示牌,明确工作人员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真正做到让群众能一目了然;该局又通过选择一些懂政策、

明事理、善调解以及了解农村风俗人情的老人、法律服务工作者、信访工作人员,创建个人人民调解工作室,利用他们的影响和威望,打造人民调解特色品牌。

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该局每年邀请金牌调解员、优秀司法所长、资深律师,对镇(办)和村(居)级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通过现身说法,讲授调解案件实例及调解技巧,对民间纠纷的调解程序及法律运用进行讲解。同时就调解申请表、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协议书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全面培训,并制作整套规范化调解卷宗样本,

供广大调解员参考学习,确保调解员能独立制作高规范、高质量的人民调解卷宗。

落实补贴,激发调解热情。该局全面推行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和月生活费补贴制度。实行“一案一补”、案件卷宗评查等奖励机制,案件补贴实行半年一统计、一审核、一发放,年初把办案补贴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调解案件数量、质量和难易程度落实奖励资金;各镇(办)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村(居)级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由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月生活费定补+案件补贴+年终考核奖励的方式解决,充分调动广大调解员的调解热情。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舞阳县的孙某,逃避法院已经判决其归还母亲责任田的义务,对母亲不管不问。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孙某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移交至舞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现已立案。

现年70余岁的王老太有五个儿子,两子已去世,老人现跟随小儿

子生活,孙某是王老太的二子,王老太同孙某因一些家常琐事引发矛盾积累,孙某逐渐对老人不闻不问,甚至还占着属于母亲的责任田拒不交还。寒心又无奈的王老太将儿子孙某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其归还1.5亩的责任田。法院判决孙某返还1.5亩责任田,判决生效后,但孙某仍不返还,王某无奈向

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尽管执行法官多次做工作,但孙某仍不履行。

由于孙某拒不执行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向舞阳县公安局进行了移交,舞阳县公安局经审查依法予以立案,目前该案正在侦查过程中。

冬季防火十五条

- 1.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2.商场、车站、学校、工厂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3.工厂企业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章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 4.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 5.及时维护保养室内外消火栓,严禁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 6.遇有火情,请及时拨打119报警;发现身边有火灾隐患,请及时拨打119报警。
- 7.遇到火灾时

要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8.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9.购买电动自行车一定要认准生产许可证,选择专业维修单位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10.生活中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关闭电源开关。

11.冬季天气寒冷,取暖请注意安全用火用电,出门时请不要忘记关闭电源、燃气开关。

12.一旦发现燃气泄漏,请迅速关闭气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严禁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13.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到指定地点燃放,禁止在有可燃物的地方燃放烟花爆竹。

14.严禁各类公共娱乐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15.节日期间,周围燃放烟花爆竹时请关好门窗,及时清理阳台杂物,避免引起火灾。

徐沛

